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7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3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日以现场表决+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0.00元/股,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乙方本次认购股票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涉及的除权除息事项除外,即双方同意,标的公司上述分红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作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0,000股,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认购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认购人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监事会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与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监事会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编制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鞍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转让限制承诺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郭庆,实际控制人郭庆、张晖,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齐智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智兴投资”)及董事殷筱华、余可曼、郑兵,监事高鹏、方君英,高管潘爱斌递交的《关于申请鞍钢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函》,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拟豁免内容
郭庆	本人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后,本人承诺在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期间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平治信息全部股份,即31,806,000股股份。	正在履行中	本人承诺在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期间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平治信息全部股份,即31,806,000股股份。
郭庆、张晖、齐智兴投资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正在履行中	本人/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20%。
方君英;高鹏;潘爱斌;殷筱华;余可曼;郑兵	在本人于平治信息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平治信息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平治信息股份。	正在履行中	本人于平治信息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平治信息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平治信息股份。

表决结果为 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高鹏、方君英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监事会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按照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部分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后,认为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前述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9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郭庆及其关联方福建齐智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智兴投资”)与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文投”)签署了《郭庆、福建齐智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合计拟转让公司9.26%股份,郭庆与浙江文投同时签署《郭庆与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郭庆将其所持有的19.15%目标公司股份的投票表决权委托给浙江文投。如前述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2、本次协议转让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协议转让股份,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亦未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协议转让将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尚未正式生效。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系附生效条件的交易,须满足以下条件:(1)本次交易涉及目标股份转让限制豁免事项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本次协议转让经浙江文投履行完成相关国有资产管理审批程序。故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随着本次协议转让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双方主观意愿的变化、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将直接导致本次协议转让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协议转让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评估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050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齐智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智兴投资”)与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福建齐智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一”)、《福建齐智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二”),合计拟转让公司9.26%股份,郭庆与浙江文投同时签署《郭庆与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郭庆将其所持有的19.15%目标公司股份的投票表决权委托给浙江文投(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浙江文投拟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5,000,000股,将导致平治信息控股股东由郭庆变更为浙江文投,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1日,浙江文投与郭庆、齐智兴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浙江文投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48.03元/股的价格,受让郭庆持有的上市公司7,951,5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38%),受让齐智兴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3,586,24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8%)(合计11,537,74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26%,以下合称“标的股份”),并拟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同时,目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郭庆需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剩余股份23,854,5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19.15%,因转增、送股等新增的股份自动纳入委托范围)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委托期限自标的股份登记至丙方名下之日起至下列(1)或(2)或(3)期限中时间先到之日:(1)标的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完成之日(即定向增发的股份登记至丙方名下,下同);(2)丙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表决权超过标的公司总股本的29.90%;(3)双方协商一致。

表决权所涉及内容以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权机构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以及届时有效的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效之治理文件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2)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5)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非财产性的股东权利(包括在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财产性股东权利是指:转让、质押等处置股权的权利,对股权处置收益和标的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认购标的公司增资、可转债的权利。

3、生效及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涉及事项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起同时生效。

五、其他说明、对公司的影响及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若本次协议转让得以顺利实施,则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浙江文投,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浙江省财政厅。浙江文投将从资金和产业资源等方面助力公司发展,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3、本次协议转让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系协议转让,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亦未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以及其他滥用股东权利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尚未正式生效。本次协议转让须等待《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且需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方可实施完毕。

6、关于本次协议转让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协议转让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协议转让存在的风险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公司提示相关风险如下:

1、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转让方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转让限制豁免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顺利获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随着本次协议转让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双方主观意愿的变化、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将直接导致本次协议转让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协议转让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评估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051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尚须经过以下审批程序:(1)转让方股份转让限制豁免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3)本次交易履行完成相关国有资产管理审批程序;(4)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6月1日,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治信息”)控股股东郭庆及其关联方福建齐智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智兴投资”)与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文投”)签署了《郭庆、福建齐智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合计拟转让公司9.26%股份,郭庆与浙江文投同时签署《郭庆与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郭庆将其所持有的19.15%目标公司股份的投票表决权委托给浙江文投(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浙江文投拟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5,000,000股,将导致平治信息控股股东由郭庆变更为浙江文投,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1日,浙江文投与郭庆、齐智兴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浙江文投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48.03元/股的价格,受让郭庆持有的上市公司7,951,5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38%),受让齐智兴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3,586,24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8%)(合计11,537,74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26%,以下合称“标的股份”),并拟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同时,目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郭庆需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剩余股份23,854,5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19.15%,因转增、送股等新增的股份自动纳入委托范围)对应的表决权(包括召集权、提案权等非财产性的股东权利)委托给浙江文投行使。

委托表决权的期限为:自标的股份登记至浙江文投名下之日起至下列(1)或(2)或(3)期限中时间先到之日:(1)上市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完成之日(即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股份登记至浙江文投名下,下同);(2)浙江文投持有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0%;(3)双方协商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文投持有平治信息11,537,74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26%;同时拥有上市公司23,854,5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9.15%)对应的表决权。浙江文投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5,392,2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41%。同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且浙江文投提名的董事占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浙江文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浙江省财政厅。

2020年6月1日,浙江文投与上市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5,000,000股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浙江文投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平治信息的股份或其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文投合计通过股权转让及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6,537,74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比的24.42%。

(2)本次权益变动前,郭庆先生直接持有平治信息无法定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7,95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38%;持有有法定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3,85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15%,合计持股比例25.53%。本次权益变动后,郭庆先生持有平治信息23,854,5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15%,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为零。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052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已于2020年6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该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053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5,000,000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标的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涉及的除权除息事项除外,即双方同意,标的公司上述分红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作调整)。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4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即37.5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标的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涉及的除权除息事项除外,即双方同意,标的公司上述分红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作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3、定价公允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定价原则及方法、定价结果不存在差异,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

四、公司与浙江文投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1、协议签署方

发行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认购人: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浙江文投,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0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标的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涉及的除权除息事项除外,即双方同意,标的公司上述分红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作调整)。

4、认购数量

乙方本次认购数量25,000,000股。乙方本次认购股票的最终数量由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确定。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根据本协议约定调整的,乙方本次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认购款的支付

5.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销机构将向乙方发出书面的《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应明确列明收款银行账户、缴款时限等信息,且缴款时限应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乙方应根据《缴款通知书》的相关规定支付认购款。

5.2 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进行验资后,甲方应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其公司章程,并至甲方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同时,甲方应及时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6、限售期

6.1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项下认购的标的股份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6.2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7、协议生效和终止

7.1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乙方本次认购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协议双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完成和/或促成前述条件成就。

上述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如届时上述生效条件未成就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7.2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撤回申请材料;

(3)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4)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5)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本协议终止后,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不应影响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第七条“违约责任”约定所享有的权利和权利主张。

8、违约责任

8.1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按如下方式承担:

(1)本协议已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情形的适用相关具体约定;

(2)本协议未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情形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的任何费用和/或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其他专家费用等)。

8.2 若乙方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时间部分缴款的,经双方协商且甲方同意后可再给予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宽延期,宽延期内乙方需按应缴未缴金额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宽延期到期后,若乙方仍未完成全部认缴的,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未缴款部分对应的认购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需按应缴未缴认购款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尽管有前述规定,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批准/认可,或者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为本次认购股份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五、交易目的

1、引入国有控股股东,加强战略协同

在郭庆先生和齐智投资分别将其所持7,951,500股股份和3,586,248股股份转予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浙江文投”)交割过户完成、郭庆先生与浙江文投之间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且浙江文投提名的董事占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浙江文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文投集团作为浙江省文化产业文化产业发展的投资主体和投融资平台,履行党委政府文化投资职责,行使国有文化资本投融资主体职能等,肩负推动全省文化产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重任。浙江文投集团的加持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在文化产业的规模实力和品牌影响力,也有利于整合上市公司所在产业链上下游的各项资源,明晰战略方向、加强产业协同。

2、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2017-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6.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达到48.70%,一直保持稳健增长态势。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也面临着营运资金压力,未来上市公司业务规

(下转B076版)

《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协议转让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一》;

2、《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二》。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7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